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6·29”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陈君
填报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9日9时14分左右，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胡家园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1名员工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委、公安分局、总工会、人力社保局、住建委组成了“6·2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一）工程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甲24号；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二）工程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75号；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该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工程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村委会东侧 1500 米；法定代表人：蒋某某；该公司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省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北路 301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汪某；该公司具备劳务作业分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 106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9；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该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六）合同关系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东城区胡家园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等。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2018年11月2日，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建工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28日，江苏省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与胡某某签订《劳务合同书》，岗位（工种）：钢筋工。2019年6月28日，江苏省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与邱某某签订《劳务合同书》，岗位（工种）：钢筋工。

2018年10月8日，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始，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6月29日9时14分左右，在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北京市东城区胡家园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施工过程中，工人胡某某、邱某某等人按施工安排，在基坑（深约**16**米左右）西边北侧电梯井底板从事绑扎钢筋作业时，上方基础防水挡墙（底板到挡墙高度约4.3米）及肥槽内部分土方突然发生坍塌，造成胡某某死亡，邱某某受伤。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主管区长率领区各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现场救援，同时，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及死伤人员的善后工作，并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种类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籍贯
胡某某	男	37岁	合同工	钢筋工	坍塌	全身	死亡	湖北
邱某某	男	52岁	合同工	钢筋工	坍塌	右肩	轻伤	湖北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图纸及方案要求做好有效的防排水措施，导致渗出的地下水直接灌入到肥槽内回填土中，水压力和填土压力叠加，导致荷载超限，造成防水挡墙及肥槽内部分土方坍塌。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回填土施工过程中，保护墙后回填土体质量不符合原设计与图集要求，原设计与图集中要求回填土质量为 2:8 灰土且需分层夯实。未经有效夯实的回填土具有较强的压缩性，受水浸泡后土结构产生较大附加下沉及侧向压力，从而对保护墙的受力产生不良影响，导致墙体坍塌。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护墙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墙体高度较大，坍塌处保护墙砌筑高度为 4.3m，且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能承受墙后水平荷载，

导致墙体坍塌。

(二) 间接原因

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未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蒋某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且现场管理混乱，劳动组织不合理；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富某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施工方案修筑排水系统，也未采取其他有效的排水措施，导致墙体坍塌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3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蒋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蒋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保护墙和回填土施工，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3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富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富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富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李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措施与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北京新创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对本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中要严格依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要对本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中要严格依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三）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履行好监理方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北京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19年8月28日